

「花蓮遊、花蓮加油」觀光產業振興實施計畫- 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 Q&A

一、 補助政策部分：

Q1. 為何辦理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？

A：為因應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影響，協助地方振興觀光產業，鼓勵國人參團前往花蓮旅遊，增加在地消費，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為目的。

Q2. 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補助對象為何？

A：補助對象為舉辦國人赴花蓮縣團體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。

Q3. 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實施期間？

A：需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組團出發赴花蓮地區旅遊，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局申請補助。

Q4. 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內容為何？

A：舉辦赴花蓮縣團體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；旅遊天數二天一夜以上，每團二十人以上，並住宿於花蓮地區合法登記設立之觀光旅館、旅館或民宿。

Q5. 合法觀光旅館、旅館或民宿包含哪些？

A：觀光旅館業者，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，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者；旅館業者，即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者；民宿經營者，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者，以上合法旅宿業者可至本局旅宿網查詢合法業者名單。

Q6. 補助旅行業推廣補助名額有多少？

A：觀光局補助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，每家旅行業最多申請 8 團為限，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。

Q7. 如何申請補助旅行業推廣補助經費？

A：旅行業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並須以「掛號郵寄」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。

Q8. 6 月 30 日出發之團體行程持續至 7 月，是否有補助？

A：出團日期需於 6 月 30 日前出發，結束日期如於 7 月間，仍可申請

補助，惟仍需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申請程序。

Q9. 如何查詢旅行業推廣補助之各項內容？

A：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-「觀光推廣」-「振興花蓮觀光產業專區」查詢相關資訊。

二、 消費者部分：

Q1. 補助對象是旅行社還是民眾？

A：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旅行社，國人可參加旅行社包裝之優惠國內旅遊行程，如有部分非本國籍旅客，將不列入最低成團人數計算。

Q2. 請問一定要參加旅行社安排的行程嗎？可否請旅行社協助安排行程？

A：旅客得請旅行社安排客製化行程，惟成團人數需為 20 人以上，且安排之行程須符合要點規定。

Q2. 消費者有相關補助嗎？

A：本局另有辦理自由行「3355」旅宿活動，遊客 3 人以上、19 人以下同行，住宿花蓮地區 3 天 2 夜以上，每人補助住宿費最高 500 元，每人補助一次為限。

三、 旅行業者(申請程序及核銷標準等)

Q1. 旅行社之收據須作為報稅核銷用，能否只提供影本申請補助？

A：不行，需有正本單據核銷始得申請補助，惟發票可分帳開立，提供足額核銷單據即可(交通費因補助二分之一，爰需補助金額 2 倍之發票)，其餘單據可以影印本提出。

Q2. 外籍旅客是否有補助？

A：本案係鼓勵國人組團前往花蓮地區旅遊，尚不包含外籍旅客。

Q3. 遊覽車評鑑證明如何提供？

A：可至公路總局網站查詢，將查詢頁面列印檢附。

Q4. 因補助預算用罄活動即停止，請問如何得知預算剩餘額度？

A：本局補助措施至 6 月 30 日止(以團體出發日期為準)，每家旅行業可申請 8 團，尚無預算總額度限制。

Q5. 每團補助是否有人數上限，是否要照片？

A：本補助要點並無規定團體人數上限，僅規定每團須至少 20 人以上，本次補助無須提供照片。

Q6. 3 天 2 夜，一天住花蓮一天住台東，是否有補助？

A：須住宿花蓮地區合法旅宿業者始得補助，至少須有一夜住宿花蓮地區，惟僅補助住宿花蓮地區之住宿費用。

Q7. 旅行社是否可申請其他補助？

A：旅行社不得同時申請其他補助，如銀髮族補助。

Q8. 火車票是要票根還是團體票購票證明也可以？

A：擇一提供即可。

Q9. 如入住之民宿無統一發票，是否可以收據核銷？

A：如民宿業者免用統一發票，可以收據據以核銷。

Q10. 麗娜輪是否可納入交通費之補助？

A：交通費補助包含遊覽車費用、火車費用及船舶費用。

Q11. 旅行社分公司是否可申請補助？

A：本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花蓮縣旅遊實施要點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，每家旅行社含分公司以 8 團為限。